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呂宜桓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福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